



大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
代表的报告

2005 年 11 月 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色列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根据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60/271) 的答复 (见附件)。以色列对该报告深表关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第三委员会议程项目 71(c)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 (签名)



2005 年 11 月 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以色列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根据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答复

概述

十多年来以色列一直强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问题重重，该任务规定只对冲突一方进行调查，报告员本人也承认这一点。该任务规定对重大问题预先作出判断；与许多从事各种国际关注问题的区域报告员和专题报告员相比，该任务规定既独特又极端，与联合国当前的改革潮流形成直接对比。

以色列不得不再次对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作出答复。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像以前的报告一样，推行片面的政治议程，既有遗漏错误又歪曲事实和法律。

当前，在以色列实施脱离接触计划后出现了难得的机会，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可以重新开始对话和合作，并可就有分歧的问题达成谈到解决；此时该报告的做法尤其令人失望和遗憾。该报告不但无益于开展对话，而且令人遗憾地与有关方面和国际社会商定的解决冲突框架相对立。

尽管以色列在先前的几次答复中指出前几份报告的许多方面无事实根据，但此报告还是未能准确描述许多现实情况和法律事实。以色列不打算再纠正报告中的错误（有些是第三或第四次了），而是提请注意以色列对特别报告员前几次报告的答复。

最后，在本引言部分必须提到报告所用的词汇。该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前几份报告一样，使用了带有偏见和偏袒性的语言。例如，报告承认‘barrier’（屏障）和‘fence’（栅栏）是更中性的措词，但却坚持使用‘wall’（墙）这个词。同样，尽管绿线从未被视作国际疆界，并且四方支持的路线图以及安理会第 242 号和第 338 号决议要求应该通过谈判确定安全和公认疆界，但是该报告仍坚持把绿线描述为“国际公认的以色列和西岸之间的边界线”。更令人不安的是，尽管报告承认报告所述期间针对以色列人的袭击还在继续（报告提到了在特拉维夫和尼塔尼亚发生的多起携弹自杀爆炸事件以及巴勒斯坦人发起的 200 多次袭击），但报告并没把它们列为恐怖主义行为。“恐怖”或“恐吓”字眼在报告中只出现两次，均都用于以色列人对巴勒斯坦人的所谓恐吓。认为恐怖主义词汇适用于以色列人的所谓恐吓，却不适用于巴勒斯坦人的携弹自杀爆炸事件，这种逻辑实在令人费解。

以色列的脱离接触计划

该报告是在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及西岸的四个定居点实施脱离接触之前编写的。现在看来，报告所做的令人担忧的预测显然不符合事实。以下几点只是报告中无事实根据的末日预测的一部分：

- 报告坚持说“定居者以暴力方式与以色列国防军对峙……看来此撤离注定会伴随着进一步的暴力”；但与之相反，脱离接触计划的实施是有克制的，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 报告预测会有“人道主义灾难”，并且“道路交通和行动自由出现严重中断，给食品供给以及进出医院、学校和就业场所带来严重影响”；但由于以色列当局与在场的各国际组织代表合作，留心注意这些问题，因而这些预测并没有发生。
- 令人恐慌的所谓“没有充分考虑到未爆弹药和地雷以及计划拆毁的一些定居点房屋中的石棉材料”的断言证明也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弹药和爆炸物都得到了负责可靠的处理，并且以色列在拆除房屋前已小心翼翼地清除了房屋中的所有危险品。

关于脱离接触后的加沙地带的地位问题，该报告重申了前几份报告所做的断言，认为“显然，加沙将仍然是被占领土”。该大胆断言的事实根据不足，特别是鉴于报告明确指出“以色列对于加沙未来的计划或意图极不明确”。为支持其结论，报告主要依赖各种传闻及臆测，而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任何事实证明（如“似乎……”，“还有人说……”，“非常可能的情况是……”等等）。

除了利用模糊、没有来源的断言这种暧昧做法外，事实上，具体指控本身也无助于支持报告的论点。许多指控（如传言以色列计划“在加沙与以色列之间的海上构筑水泥屏障”）与是否能将加沙地带视为被占领土的问题没有任何关系；还有一些指控显然是歪曲。例如，声称以色列宣布“在定居者撤离后，如果以色列的安全需要的话，它会毫不犹豫地加沙进行军事干预”的断言就是对以色列保留自卫权利的声明的误解。以色列的声明明确表示自己在该地区进行军事活动的权利仅限于基本的自卫权，这是任何国家受到邻土攻击时都享有的权利。的确，脱离接触计划中的这条规定以及以色列军管政府的撤销清楚表明以色列已放弃了让其武装力量“随意”进入加沙地区或在加沙地区“随意”行动的任何权力。

报告员声称加沙仍然是被占领土，为从法律上证实这一点，他再次引用了纽伦堡法庭的人质案作为凭据，认为即使以色列没有实际控制加沙，但是实施控制的可能性足以造成占领状态。以色列在答复报告员前几次报告时，对该案令人误解的描述以及报告员拒绝承认无纪律约束、游击队性质的团体和公认的巴勒斯坦行政当局有任何区别的做法提出了异议。

就报告而言，以色列将只指出引用该案例的不当方式。报告引用了该案例说明以下情况：“占领国没有必要占领整个领土，只要它‘可在（它）觉得有必要的任何时候，对该国的任何部分进行实际控制’”。

事实上，这个案例的相关部分如下：

1944 年秋，德国武装部队撤离希腊和南斯拉夫；在此之前，他们显然能控制这两个国家。尽管游击队在不同时期能控制这两个国家的部分地区，但是，毫无疑问，德国人可在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对该国的任何部分进行实际控制。抵抗力量的控制只是暂时的，并不能剥夺德国武装部队作为占领者的资格。

从上下文中可以看出，报告员从案例中截取的引文显然省略了两个与以色列撤离加沙最相关的要素：[占领部队尚未撤离被占领土](#)以及[当地武装力量对领土的控制只是暂时的](#)。与之相对照，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出了所有部队和平民；并且，巴勒斯坦对加沙地带的接管不是暂时的。实际上，以色列明确表示对这些地区不再提出任何领土要求。

安全栅栏

在对待脱离接触计划方面报告显然缺乏严谨性，这也同样表现在其对安全栅栏的陈述上。根据以色列高级法院作出的决定，栅栏路线发生了重大改变，面对这一情况，报告员承认路线已“略为修改”。这只能被视作低调陈述的一个极端例子，正如其自己的统计数字所证明的那样：在其 2003 年 9 月 8 日报告 (E/CN.4/2004/6) 的增编中，报告员引用的数字表明 28 万巴勒斯坦人将被围在栅栏路线内。而在最近这份报告中，报告员给出的数字是 4.9 万巴勒斯坦人。换句话说，[根据报告员自己的计算，围在栅栏路线里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数减少了 80% 以上](#)。

特别报告员依赖所声称的事实，但没有核查机制。以色列最高法院最近在其 Mara'abe 诉以色列总理案的裁决中特别提到这种疏忽。最高法院发现国际法院的裁定和以色列最高法院的裁定之间的差异是由于两法院面对的事实根据不同。最高法院引用了一个明显的例子：

国际法院引用了杜加尔德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盖勒吉利耶四周都被封锁起来，但允许居民早 7 点至晚 7 点之间通过一个军用大门进出。这一结论与秘书长的书面陈述不符；根据秘书长的书面陈述，该城入口处没有检查站。（HCJ Mara'abe 案，第 67 段）

最高法院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 ICJ 的裁定中都没有关于以色列安全考虑和军事考虑方面的资料。例如，关于盖勒吉利耶的情况，最高法院注意到：

以下这些情况都没有提及：盖勒吉利耶距以色列的 Kfar Saba 市两公里；主要在 2002-2003 年期间，自杀炸弹恐怖分子通过盖勒吉利耶进入以色列实施恐怖袭击；该市西部大部分栅栏的走向都在绿线上，一部分甚至在以色列境内；自从盖勒吉利耶周围建起栅栏后，恐怖分子在该地区的渗入活动已经停止。（同上，第 68 段）

报告员与和平进程

国际社会明确指出，遵循路线图规定的进程是解决冲突的最佳甚至是唯一希望。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四方提出的这一计划已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领导人接受，并由安理会通过。然而，报告员屡次置该文件精心拟定并需慎重处理的进程于不顾。

这尤其表现在报告员对定居点问题的态度上。有关方面一致认为定居点问题是永久地位谈判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根据路线图，谈判只有在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后才能举行，其中包括巴勒斯坦方面一致行动拆除进行恐怖活动的基础设施并防止灌输偏见和煽动。

然而，报告员认为，巴勒斯坦方面是否采取这些行动与问题不相关。报告员不顾巴勒斯坦方面的暴力行为或不作为，声称“没有任何理由保留定居点”。

同样，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谈判解决耶路撒冷问题。以色列已表示愿意就这一问题提出影响深远的建议。但报告似乎认为，耶路撒冷问题不应通过谈判解决，而是应在举行谈判前由以色列作出单边让步。

该报告也将一个同样问题重重的标准用于最终地位谈判的问题上。根据路线图规定的分阶段审慎做法，应在完成最初承诺（包括拆除用于恐怖活动的基础设施）后的第三阶段开始谈判。而报告不顾该框架，要求国际社会确保“这种谈判早日开始”。

该报告不仅置国际认可的路线图于不顾，还提出路线图进程与国际法相抵触，认为“四方及其承诺实施的路线图进程并不是建立在法治或尊重人权的基础上”。这种做法使报告本身与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为寻求实际解决冲突的努力拉开了距离。

此外，特别报告员的陈述破坏了公认的两国解决办法的概念；该概念既是路线图也是国际社会为解决冲突所做的每一项努力的核心。报告员认为，“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越来越难实现甚至已无法实现，各方应该考虑建立一个由两个民族组成的巴勒斯坦国[原文如此]”。也就是说，“由两个民族组成的巴勒斯坦国”会导致以色列国的解体。和在前几次报告中一样，特别报告员赞成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同时拒绝考虑犹太人的自决权，这种做法与国际认可的冲突解决办法相抵触。

结论

以色列早就认为特别报告员的这些报告有损报告员的作用。除了其问题重重的片面任务规定外，这些报告对事实严重失察；就报告而言，不管多么不切实际或未经证实的传闻，只要其与报告倾向一致都会被采信。

但与先前的任何其他报告相比，当前的这份报告更突出了其假设和结论背离双方和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基本原则的程度，而这些基本原则是通向和平与和解的唯一基础。致力于和平的人都认定路线图是取得进展的唯一可行办法，而报告员却认为该机制违背了国际法；致力于和平的人都认定两国解决办法是唯一持久的解决办法，而报告员却认为这种办法似乎不再可能，也不再令人满意；致力于和平的人都认定进展必须建立在双方履行义务的基础上，而报告只反映巴勒斯坦的权利和以色列的义务。如果持这种观点，则几乎没有任何希望可以改善该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或促进双方解决冲突。

制订公平对待双方的均衡任务规定现已恰当其时。
